



经典解析

爱说实话的孔老师

□王西胜

【经文】

子曰：“吾之于人也，谁毁谁誉？如有所誉者，其有所试矣。斯民也，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。”——《论语·卫灵公第十五》

【浅释】

试，试验，考察。

孔子说：“我对于人，要毁谤谁，赞誉谁呢？假如对谁有所赞誉的话，那一定是经过试验证实的。”

孔子遵道而行，体仁而居，内心始终是一份平怀，无人无我，寂然不动，连发表评论的念想都不曾生起，更何况去毁谁、誉谁呢？

然而，为给修身悟道在

路上的大众树立起可供参考依凭的大是大非标准，有时或需推荐一些已有合道之实的榜样人物（哪怕只是暂时的、局部的），让大家见贤思齐。推荐谁，自然要对谁给予正面肯定，虽曰赞誉，但孔子都是经过试验、考察，证实其人确有值得赞誉之处后，据实“直”言，恰

如其分。

而对于尚未合道之人，孔子通常采取隐而不论的态度，这也是“直”。

“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”，是说夏商周三代之君治理人民，都是直道而行的。同理，“斯民”——孔子所处的春秋时代的人民，亦可以通过行直道而教化之。

弘扬传统文化
做有道德的人

本版由菏泽市传
统文化促进会和牡丹
晚报联合主办

协办单位：

菏泽祺和养殖设备
有限公司

王家小院

菏泽市牡丹区旺子
学校

菏泽市大治国学幼
教园

华阳房产

中国狮子联会菏泽
分区

边学边悟

从这一次开始，自己先做到

□徐瑞萍

早上八点前终于把两个“小神兽”都送去学校了，坐下来吃完早餐，就想像平时一样回房间做事。把早餐的锅碗瓢盆留给阿姨清洗和整理，因为觉得自己可以去做更重要的事。转念一想，又觉得不妥——刚刚听完老师上周六的讲座，他告诉我们，想要孩子

做到的事情，一定要自己先做到才行。想想平时，孩子做完甜点，也是把锅碗瓢盆留在洗碗池里，也许他也和我一样，想着他要去做他认为更重要的事情，可以留给我或者阿姨帮忙。看看自己的心态，不是如出一辙吗？“潜虽伏矣，亦孔之昭。”哪有什么重要和不重

要。生活就是教育，如果我想以后孩子能做到，那我就从这一次开始自己先做到。于是转身回厨房。

生活的每一天都是弥足珍贵的，每一天的点点滴滴都值得我们珍惜。“凡欲积善，决不可徇耳目，惟从心源隐微处，默默洗涤！”



边学边悟

儿童节的回忆

□吴冬冰

今天是儿童节，几十年前自己过儿童节的情景还历历在目，那是充满温馨而又辛酸的回忆。

小时候，在农村能够过个“六一儿童节”，那真是一种奢望啊！

我们上小学是在自己村里，所谓的学校其实就是村里的一个大祠堂。有一个讲台，也可以当舞台用。我和大姐、二姐是没有机会上幼儿园的，到了年龄就直接上小学。我刚上小学一年级，村里办起了幼儿园，由村里两位大姐姐负责教小朋友唱歌、跳舞、做游戏，我的两个妹妹就有机会上幼儿园了。每当幼儿园有节目表演，我的父母亲都积极支持，想尽办法让妹妹按照老师的要求打扮得漂亮体面。总之，只要有节目，就保证不落下。

那一年的儿童节，幼儿园表演节目要求穿裙子。那个年代，我们都没有裙子穿，裤子都是打了无数个补丁的。可是，为了妹妹能够上台表演节目，父母亲想尽办法，在口

粮极度紧张的年代，硬是用番薯换来一块花布做成裙子。

我们全家至今都记得，母亲一大早出门，辛辛苦苦挑着一担番薯，边走边歇，走了一个多钟头到镇上去卖，到中午了才卖出去。共卖了两元钱，又累又渴都不舍得买东西吃喝，满心欢喜到了卖布的地方，挑选好一块布准备付款时，一摸口袋，是空的。天啊！不知道什么时候钱被小偷偷走了。无法想象我可怜的母亲当时是怎样的一种状态……为了妹妹的舞台梦，谁也没想到，第二天，坚强的母亲再次挑起番薯去卖，终于买回了一块布做成裙子。妹妹欣喜若狂，穿上新裙子欢欢喜喜上台表演了。

至今，母亲和我们几个姐妹都清楚地记得那裙子的样子。那是一块绿色花布做成的裙子，这条裙子凝聚着浓浓的、深沉的母爱，永远烙在我的脑海里，无法磨灭。如今，自己买的裙子太多了，经常忘了衣柜里还有哪些裙子，唯有几十年前的那条花布裙子永远不会忘记。

父母对子女的爱从来都是无条件和无私的。每当回忆起父母亲为我们所付出的一切，心里真是五味杂陈，既温馨，又心酸，还有对父母深深的爱和感恩。



如何跟母亲相处？

学生：我年前把老母亲从我姐那里接到我这里，住了快半年了，我总感觉有时候挺紧张的，怕得罪她老人家。因为我原来一直在外地工作，跟老母亲在一起待那么长时间（刚好又赶上疫情）——几个月的时间，我经常跑到工作单位去，自己看书。我总是琢磨，怎么才能跟她轻松相处。请教老师，我应该怎么做？

老师：小时候跟母亲相处怎么样？

学生：我初中开始就在外地读书了。

老师：你没长期地跟母亲在一起？

学生：我家兄弟姐妹六个，三个女的三个男的，我是家里面最调皮的，回到家都是不着家的，就想到外面玩。

老师：就是从小缺少和母亲长时间在一起的这种相处的过程，是不是？那这个也难怪，你适当有一点紧张，这是正常的。但现在我们作为一个以事实为依据、以法律为准绳的法律从业者，我们要调研一下我们的当事人——老母亲，有没有真的被我们得罪啊？

学生：前几天得罪了她一次。

老师：你得罪她了？请举证，你是怎么得罪她的？

学生：怎么说呢，我想想怎么表述我这个事……

老师：你的每一句话都将成为“呈堂证供”！

学生：平时家里请清洁阿姨打扫卫生，我们都是给一百元钱一次。但是母亲都会算好时间，阿姨打扫卫生是两个小时，她就觉得是五十块钱一个小时。我不能说给这个五十块钱不应该，主要就是感觉母亲擅自做主了，就说了她两句，她就很不高兴。

老师：你批评她了？认为她

无组织、无纪律，不经过财务审批就擅自支出？我跟你说：家事和事业上的事，它是两种感觉，遵从

两种规则——一般家是讲“爱”的地方，不是讲“理”的地方。家人相处，无论是父母子女、兄弟姐妹，还是夫妇，其实都是一样，你不能太多地讲道理。你看过徐峥拍的那个《囧妈》吗？我建议你看一下那个片子——儿子和老妈相

处有多难受，最后又是怎么化解的。那里头会给你启示，会给你答案。你母亲多大年纪了？

学生：八十岁。

老师：春节联欢晚会曾经有一个经典的小品，是老艺术家严顺开和《渴望》女主角扮演者张凯丽合作的，说对待六十岁以上的老人要像对待小学生一样；对待七十岁以上的老人，要像对待幼儿园的小朋友一样；对待八十岁以上的老人要像对待婴儿一样——这点事你心里没数吗？回归真情就好，剩下的其实没啥毛病。

王西胜 整理